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2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學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4860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36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劉學諺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劉學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交易卷第32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劉學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遵守交通法規肇致本件車禍，致告訴人許哲源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所為非是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、過失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、迄未能賠償告訴人之損害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工作、須扶養母親及小孩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張羽忻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袁維琪到庭執行職務。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3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書記官 賴葵樺
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9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0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1 罰金。

12 附件：

1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4 111年度偵字第24860號

15 被 告 劉學諺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6樓

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
19 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劉學諺於民國111年4月4日16時5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
22 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桃園區新生路往青埔方向行
23 駛，行經新生路與培英路交岔路口前，欲右轉往培英路時，
24 本應注意右轉彎時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狀況
25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右轉彎，適右
26 後方有許哲源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後載簡
27 苡瑄，沿新生路往青埔方向駛至上開交岔路口，兩車閃避不
28 及而發生碰撞，致許哲源人車倒地，受有左側大腿挫傷之傷
29 害。

30 二、案經許哲源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
02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劉學諺於警詢、偵查時之供述	坦承於案發時、地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，與告訴人許哲源機車發生碰撞等事實。
2	告訴人許哲源於警詢及偵查時之指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簡苡瑄於警詢時之證述	佐證事故發生之經過，及被告太慢打方向燈造成告訴人機車閃避不及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4	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診斷證明書	佐證告訴人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5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各1份、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1張、事故現場照片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03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4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08

檢 察 官 張羽忻

09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 日

11

書 記 官 蔡滌萱

12

所犯法條：

13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4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5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6

罰金。